

---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拟收购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167 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88018767                      传真：88019300                      邮编：100048

---

## 目 录

|                              |    |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
| （评估报告摘要）.....                | 2  |
|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5  |
| 二、评估目的.....                  | 9  |
|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 9  |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3 |
| 五、评估基准日.....                 | 13 |
| 六、评估依据.....                  | 13 |
| 七、评估方法.....                  | 15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 17 |
| 九、评估假设.....                  | 18 |
| 十、评估结论.....                  | 18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0 |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1 |
| 十三、评估报告日.....                | 21 |
|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22 |
| 评估报告附件.....                  | 23 |

##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在我们认知的最大能力范围内，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申报表、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抽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对查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已提请被评估单位完善产权，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拟收购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167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  
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方：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 评估目的**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此次经济行为已获得董事会批准。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具体评估范围为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

负债。以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准。

#### 四、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 五、 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 六、 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七、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02,801.31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1,008.37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103,809.68 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报告使用者实施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不当应当被视为是被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方和相关报告使用者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实施评估目的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决策。

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一） 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权属变更或权属登记时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额纳税影响。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二）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三）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股权溢价、折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被评估单位与其合作的事业部、服务站约定条款变量较多，对于合作区内、外、是否为自行拓展的情况都有不同的规定。评估人员只能根据行政划分、目前状况比例等条件大体预估，不能完全判断每个服务站的情况。鉴于与被评估单位合作的事

业部、服务站较多，根据整体实际情况，本次评估假定事业部的增值税率均为 6%，服务站的增值税率均为 3%。

(五) 本次评估对收益法结论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分析内容如下：

敏感性分析是指从定量分析的角度研究有关因素发生某种变化对某一个或一组关键指标影响程度的一种不确定分析技术。其实质是通过逐一改变相关变量数值的方法来解释关键指标受这些因素变动影响大小的规律。

评估人员对企业现金流主要构成要素进行了分析并最终确定折现率为敏感性分析指标。参数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具体计算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变动幅度 | -5%        | 0%         | 5%         |
|------|------------|------------|------------|
| 营业收入 | 84,352.41  | 102,801.31 | 121,250.18 |
| 营业成本 | 109,695.81 | 102,801.31 | 95,906.79  |
| 折现率  | 109,742.81 | 102,801.31 | 96,551.65  |

通过敏感性系数的计算，我们可以发现营业收入的变动对评估值影响较大。

上述敏感性分析计算仅为揭示评估参数估计的不确定性对评估值的影响，以及说明评估结论存在的不确定性，供委托方和评估报告使用者参考，但并不影响评估师基于已掌握的信息资料对相关评估参数作出的估计判断，也不影响评估结论的成立。

(六) 评估结论是建立在未来年度经营政策可以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成立的。

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按照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 拟收购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

### 评估报告

### （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1167 号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方

单位名称：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冯国光

注册资金：人民币 2,691,185.72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30 日

##### （二）被评估单位

###### 1. 概况

单位名称：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1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1 室

法定代表人：杨利祥

注册资金：人民币 1,176.4706 万元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2 日

经营期限：2013 年 7 月 12 日至 2033 年 7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74186063E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仓储服务；销售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珠宝首饰、服装、鞋帽、文具用品、家用电器、I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建筑材料；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

## 2. 被评估单位简介、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 2.1 公司简介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合天下”或者“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 B2B 超市订货电商平台，该平台采用快消品 B2B 经营模式，以“互联网+超市”战略，实现全国 560 多万中小超市（面积 150 平米以下）网上订货、统一配送的目的。经过 3 年的发展，掌合天下已在全国建立了 27 个事业部、755 个服务站，覆盖全国 27 个省与直辖市，并于 2015 年 7 月，以投前估值 4.25 亿元引进湖畔山南基金投资 75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掌合平台已拥有 61.08 万家超市会员量、4.13 万家快消品供应商、累计 GMV 达到 106.18 亿元，交易总额达到 92.89 亿元。

### 2.2 公司设立及股权结构变更

被评估单位由姜会春、李洪伟、祁庆、王咏梅、杨金龙、杨利祥、缪建云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共同出资设立。初始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姜会春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其中李洪伟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其中祁庆出资 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其中王咏梅出资 11 万，占注册资本的 11%；其中杨金龙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其中杨利祥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其中缪建云出资 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此次出资事项已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京润（验）字（2013）-229348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5 年 1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掌合天下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900.00 万元人民币，由原来的 10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杨利祥以非专利技术认缴 500.00 万元，股东祁庆以货币资金认缴 99.00 万元，股东王咏梅以货币资金认缴 49.00 万元，股东姜会春以货币资金认缴 90.00 万元，股东缪建云以货币资金认缴 72.00 万元，股东李洪伟以货币资金认缴 45.00 万元，股东杨金龙以货币资金认缴 45.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增资后持股情况：股东杨利祥出资 550.00 万元，持股比例 55.00%；股东祁庆出资 110.00 万元，持股比例 11.00%；股东王咏梅出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 6.00%；股东姜会春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股东缪建云出资 80.00 万元，持股比例 8.00%；股东李洪伟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0%；股东杨金龙出资 5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0%。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5 年 6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祁庆将持有公司 1.6%的股权共计 16.00 万元、缪建云将持有公司 2.40%的股权共计 24.00 万元、杨金龙将持有公司 1.50%的股权共计 15.00 万元、姜会春将持有公司 3.00%的股权共计 30.00 万元、李洪伟将持有公司 1.50%的股权共计 15.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杨利祥；祁庆将持有公司 9.40%的股权共计 94.00 万、缪建云将持有公司 5.60%的股权共计 56.00 万元、杨金龙将持有公司 3.50%的股权共计 35.00 万元、姜会春将持有公司 7.00%的股权共计 70.00 万元，李洪伟将持有公司 3.50%的股权共计 35.00 万元、王咏梅将持有公司 6.00%的股权共计 6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北京信汇天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持股情况：股东杨利祥出资 650.00 万元，股权比例 65.00%；股东北京信汇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0.00 万元，股权比例 35.00%，于 2015 年 7 月 2 日业经北京中庭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中庭盛验字（2015）第 D-183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确认。并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6 月 29 日，杨利祥、北京信汇天成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湖畔山南股份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杭州湖畔）签订增资协议，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4706 万元，由杭州湖畔以 7,500.00 万元全部认购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76.4706 万元，剩余部分作为增资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持股情况：股东杨利祥出资 650.00 万元，持股比例 55.25%；股东北京信汇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0.00 万元，持股比例 29.75%；股东杭州湖畔出资 176.4706 万元，持股比例 15.00%。杭州湖畔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已将投资款全部拨付到位。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北京信汇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29.75%的股权共计 350.00 万元转让给萍乡市信汇天成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杨利祥将持有公司 2.55%的股权共计 30.00 万元转让给查九兰，将持有公司 0.85%的股权共计 10.00 万元转让给宋梓瑜，将持有公司 9.35%的股权共计 110.00 万元转让给萍乡掌合汇能资产管理咨询中心。股权转让后持股情况：股东萍乡市信汇天成资产管理咨询中心出资 350.00 万元，股权比例 29.75%，股东查九兰出资 30.00 万元，股权比例 2.55%，股东宋梓瑜出资 10.00 万元，股权比例 0.85%，股东萍乡掌合汇能资产管理咨询中心出资 110.00 万元，股权比例 9.35%，股东杨利祥出资 500.00 万元，股权比例 42.50%，股东杭州湖畔出资 176.4706 万元，股权比例 15.00%。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东杨利祥与萍乡上品盈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杨利祥将持有公司 8%的股权共计 94.1176 万元转让给萍乡上品盈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持股情况：股东杨利祥出资 405.8824 万元，股权比例 34.50%，股东萍乡市信汇天成资产管理咨询中心出资 350.00 万元，股权比例 29.75%，股东萍乡上品盈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94.1176 万元，股权比例 8%，股东查九兰出资 30.00 万元，股权比例 2.55%，股东宋梓瑜出资 10.00 万元，股权比例 0.85%，股东萍乡掌合汇能资产管理咨询中心出资 110.00 万元，股权比例 9.35%，杭州湖畔山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76.4706 万元，股权比例 15%。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 投资方名称                  |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 持股比例   |
|------------------------|------------|--------|
| 杨利祥                    | 405.8824   | 34.50% |
| 查九兰                    | 30.00      | 2.55%  |
| 宋梓瑜                    | 10.00      | 0.85%  |
| 萍乡掌合汇能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10.00     | 9.35%  |
| 萍乡市信汇天成资产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350.00     | 29.75% |
| 杭州湖畔山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6.4706   | 15%    |
| 萍乡上品盈嘉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4.1176    | 8%     |
| 合计                     | 1,176.4706 | 100%   |

### 3. 被评估单位近年资产、损益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8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817.21           | 6,156.01         | 2,202.94        |
| 负债     | 1,321.70         | 4,701.72         | 3,211.31        |
| 净资产    | -504.49          | 1,454.29         | -1,008.37       |
| 项目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477.16           | 12,262.40        | 3,814.03        |
| 利润总额   | -528.26          | -8,345.35        | -4,929.08       |
| 净利润    | -528.25          | -8,345.35        | -4,929.08       |

注：上述历史年度财务数据分别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掌合天下目前拥有掌合蜂尚（北京）便利店有限公司和掌合极速（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掌合蜂尚（北京）便利店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未实际开展业务；掌合极速（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实际出资，已开展业务。

| 子公司名称             |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持股比例（%） |    | 取得方式 |
|-------------------|-------|-----|------|---------|----|------|
|                   |       |     |      | 直接      | 间接 |      |
| 掌合蜂尚（北京）便利店有限公司   | 北京    | 北京  | 销售商品 | 100%    |    | 新设   |
| 掌合极速（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    | 北京  | 货运代理 | 100%    |    | 新设   |

#### 5.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拟收购方。

#### (三)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单位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 二、 评估目的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此次经济行为已获得董事会批准。

## 三、 评估对象和范围

#### (一) 评估对象、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具体评估范围为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准，评估范围详见下表：

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16-08-31 |
|---------|------------|
| 流动资产    | 1,941.34   |
| 非流动资产   | 261.60     |
| 其中：固定资产 | 196.72     |
| 无形资产    | 47.76      |
| 长期待摊费用  | 17.42      |
| 资产总计    | 2,202.94   |

|              |                  |
|--------------|------------------|
| 流动负债         | 3,196.64         |
| 非流动负债        | 14.67            |
| <b>负债总计</b>  | <b>3,211.31</b>  |
| <b>净 资 产</b> | <b>-1,008.37</b> |

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范围外可能存在的资产及负债。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范围一致，未重未漏，不存在影响评估价值的任何限制。

## (二) 评估范围中价值较大实物资产情况及特点

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为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主要分布在被评估单位办公区域内。

## (三)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无形资产为账面记录的财务软件、OA 软件、便民服务软件以及账外申报的各项软件著作权、商标和域名。

### 1. 账面申报的无形资产

| 序号 | 无形资产名称 | 取得日期    | 预计使用年限(年) | 尚可使用年限(年) | 原始入账价值(元)  | 账面价值(元)    |
|----|--------|---------|-----------|-----------|------------|------------|
| 1  | 用友软件   | 2015.7  | 10.00     | 8.83      | 15,384.62  | 13,592.62  |
| 2  | OA 软件  | 2016.5  | 10.00     | 9.67      | 194,871.80 | 188,376.08 |
| 3  | 便民服务软件 | 2015.11 | 10.00     | 9.17      | 297,378.64 | 272,597.04 |

### 2. 账外申报的无形资产

#### 2.1 著作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著作权共计 6 项，均为自主研发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号             | 软件名称              | 取得方式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取得日期     | 著作权人             |
|----|-----------------|-------------------|------|--------------|------------|----------|------------------|
| 1  | 软著登字第 1013115 号 | 掌合天下服务站管理系统 V2.0  | 原始取得 | 2015SR126029 | 2014.7.1   | 2015.7.7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  | 软著登字第 1013119 号 | 掌合天下综合管理系统 V2.0   | 原始取得 | 2015SR126033 | 2014.9.18  | 2015.7.7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3  | 软著登字第 1012935 号 | 掌合天下官网系统软件 V2.0   | 原始取得 | 2015SR125849 | 2014.9.20  | 2015.7.7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4  | 软著登字第 1012927 号 | 掌合天下超市订货系统 V2.0   | 原始取得 | 2015SR125841 | 2014.7.1   | 2015.7.7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5  | 软著登字第 1012919 号 | 掌合天下供货商管理系统 V2.0  | 原始取得 | 2015SR125833 | 2013.12.10 | 2015.7.7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6  | 软著登字第 1013010 号 | 掌合天下官网后台管理系统 V1.0 | 原始取得 | 2015SR125924 | 2013.10.30 | 2015.7.7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2 商标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商标 23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注册日期       | 法定年限(年) | 注册人              |
|----|-------|----------|------------|---------|------------------|
| 1  | 掌合天下  | 16197612 | 2016.4.7   | 10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  | 掌合天下  | 16197535 | 2016.4.7   | 10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3  | 掌合天下  | 16197768 | 2016.3.21  | 10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4  | 掌合天下  | 16197789 | 2016.3.21  | 10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5  | 掌合天下  | 16201508 | 2016.4.7   | 10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6  | 掌合天下  | 16201665 | 2016.4.7   | 10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7  | 掌合天下  | 13195020 | 2015.9.21  | 10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8  | 掌合天下  | 16201780 | 2016.4.7   | 10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9  | 掌合天下  | 16202412 | 2016.4.7   | 10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0 | 掌合天下  | 13195241 | 2015.2.7   | 10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1 | 掌合天下  | 16202411 | 2016.4.7   | 10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2 | 掌合天下  | 13195387 | 2015.1.7   | 10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3 | 掌合天下  | 16202600 | 2016.4.7   | 10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4 | 掌合天下  | 16202631 | 2016.4.7   | 10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5 | 掌合天下  | 13195270 | 2015.12.21 | 10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6 | 掌合    | 13195055 | 2015.1.14  | 10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7 | 掌合    | 13195243 | 2015.1.14  | 10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8 | 掌合订货网 | 13195119 | 2015.1.14  | 10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9 | 掌合订货网 | 13195196 | 2015.1.7   | 10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0 | 合掌天下  | 13195102 | 2015.1.14  | 10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1 | 合掌天下  | 13195214 | 2015.1.14  | 10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2 | 掌合商城  | 13195082 | 2015.1.14  | 10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3 | 掌合商城  | 13195231 | 2015.1.7   | 10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3 域名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域名 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拟收购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序号 | 域名名称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 域名所有人            |
|----|--------------------|------------|------------|---------------------------------|------------------|
| 1  | 4008381777.com     | 2014.6.10  | 2017.6.10  |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2  | lechaowang.com     | 2013.11.27 | 2016.11.27 |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3  | zhangheapp.cn      | 2015.7.17  | 2018.7.17  |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4  | zhangheapp.com     | 2015.7.17  | 2018.7.17  |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5  | zhanghetianxia.com | 2013.7.5   | 2017.7.5   |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6  | zhtxw.cn           | 2013.7.17  | 2018.7.17  | 阿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7  | zhtxw.com.cn       | 2013.7.17  | 2018.7.17  | 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8  | 超市订货网.com          | 2013.11.27 | 2017.11.27 |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9  | 乐超网.com            | 2013.11.27 | 2017.11.27 |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0 | yunzhanghe.cn      | 2015.8.26  | 2018.8.26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1 | yunzhanghe.com     | 2015.8.26  | 2018.8.26  |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2 | zhanghemall.cn     | 2015.8.26  | 2018.8.26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3 | zhanghemall.com    | 2015.8.26  | 2018.8.26  |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4 | zhangheshop.cn     | 2015.8.26  | 2018.8.26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5 | zhangheshop.com    | 2015.8.26  | 2018.8.26  |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16 | zhangheyun.cn      | 2015.8.26  | 2018.8.26  |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原万网)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     |

| 序号 | 域名名称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 域名所有人                |
|----|----------------|-----------|-----------|------------------------------------|----------------------|
|    |                |           |           | 网)                                 | 有限公司                 |
| 17 | zhangheyun.com | 2015.8.26 | 2018.8.26 | HICHINA ZHICHENG<br>TECHNOLOGY LTD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br>有限公司 |

####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了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被评估单位无其他表外资产申报。

####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除审计报告外，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考虑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以及评估的假设前提，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是在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主要考虑经济行为发生时间、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等因素确定。

###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 (一) 主要法律法规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1991 年）；
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
3.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 3 号令；
4.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5.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11.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号；
5.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7.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8.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9.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4.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15.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16.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号
17.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8.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三) 经济行为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 (四) 产权证明文件、重大合同协议

1. 车辆行驶证；
2. 重要设备购买合同；
3. 重大资产的付款凭证；
4. 商标注册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域名登记证书

5.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采用的取价标准依据

1.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2. 其他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

##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选择及评估结论确定的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收集资料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历史资料、历史经营财务数据。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宏观经济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结合公司成立至今业务持续发展，近3年的自身经营现状，所收集到的资料满足收益法的条件，而成本法基于企业资产的重置成本与对于企业资产价值贬值的估计，将企业价值等同于企业评估的重置成本与相关费用之和，因此，适用于企业资产所占比重较大的资产密集型制造业企业，对于电子商务企业等轻资产类型公司不适用。市场法通过参考行业同类型企业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企业的价值，对于电子商务企业，由于电子商务企业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各异，要找到一个完全相似的可比较企业显得十分困难，而且由于被评估单位处于成立初期，市场法的价值比率模型使用尚处于不成熟期的历史数据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没有体现企业可持续经营期间内的未来发展趋势，因此，市场法同样不适用。而收益法通过对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并将之予以资本化，能够最大程度上灵活的体现电子商务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能力。因此，评估人员认为对于本次企业价值的评估，使用基于未来现金流的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

(三) 对于所采用评估方法的介绍

1. 收益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定的现金流量口径为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流量，通过对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1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包括长期投资价值）-溢余负债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 2.2 收益期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持续经营多三年，国家对该行业无限制或禁止性法律法规，故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预测期 2016 年 0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 2.3 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 2.4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r）的选取：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上通常使用 WACC 模型进行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即：

$$r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公式中：E：权益价值

D：债务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进行求取：

$$K_e = R_f + RPM \times \beta + R_c$$

公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PM：市场风险溢价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5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确定。

**2.6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该类资产、负债单独评估确定。

**2.7 付息债务**

付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阶段**

初步了解项目情况后，我公司与委托方签定了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和评估基准日。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评估计划，安排确定项目组成员。

**(二) 现场调查及评估资料收集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项目统一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资料。

在被评估单位如实申报并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现场调查。收集评估所需资料。

**(三) 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评估各项准则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委估资产情况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确定评估方法，根据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收集相关作价资料，进行评定估算工作。

**(四) 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按照我公司内部复核程序，对项目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及相关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全面审核并提出具体的审核修改意见和建议。

各级审核工作结束后，项目组根据各级审核意见和建议对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复核通过后我公司将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供给委托方交换意见。

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沟通后，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 (五) 底稿归档阶段

报告出具后，按公司规定进行底稿归档。

### 九、 评估假设

#### (一) 一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及关于行业的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4. 被评估单位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保持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5.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
6. 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7. 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8.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大环境、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即市场销售不会因大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9. 被评估单位及外部环境未来不会发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其他重大影响。

#### (二) 具体假设

1. 被评估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2. 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3. 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4.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稳定，按现有发展规模和模式持续经营。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年度可以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所得税率按 15% 进行测算。
6. 被评估单位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规划进行发展，不会出现发展战略的重大调整。
7.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入预测按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可以有效执行。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会失效。

### 十、 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公司持续经营前提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2,801.31**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1,008.37**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 **103,809.68** 万元。

### 收益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8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br>9-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稳定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683.21         | 23,004.92 | 42,342.63 | 58,183.35 | 67,215.03 | 59,658.02 | 59,658.02  |
| 营业成本          | 4,882.86         | 14,709.24 | 23,811.59 | 28,613.25 | 28,772.80 | 17,790.26 | 17,790.26  |
| 销售税金及附加       | 1.46             | 68.59     | 140.66    | 218.94    | 305.79    | 359.74    | 359.74     |
| 销售费用          | 2,621.47         | 5,473.56  | 6,049.72  | 6,695.53  | 7,420.07  | 8,233.70  | 8,233.70   |
| 管理费用          | 1,038.39         | 3,092.86  | 3,280.85  | 3,482.39  | 3,721.82  | 3,989.59  | 3,989.59   |
| 财务费用          | 991.77           | 2,504.51  | 3,588.56  | 4,733.51  | 6,589.84  | 8,395.91  | 8,395.91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 -         | -         | -          |
| 营业利润          | -3,852.72        | -2,843.85 | 5,471.26  | 14,439.74 | 20,404.71 | 20,888.81 | 20,888.81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           |           |           |            |
| 利润总额          | -3,852.72        | -2,843.85 | 5,471.26  | 14,439.74 | 20,404.71 | 20,888.81 | 20,888.81  |
| 所得税           |                  |           |           |           | 2,962.47  | 3,133.32  | 3,133.32   |
| 净利润           | -3,852.72        | -2,843.85 | 5,471.26  | 14,439.74 | 17,442.24 | 17,755.49 | 17,755.49  |
| 折旧            | 28.88            | 97.48     | 78.44     | 48.92     | 42.15     | 48.97     | 48.97      |
| 摊销            | 5.68             | 14.55     | 2.10      | 2.10      | 2.10      | 2.10      | 2.10       |
| 资本性支出         |                  | 55.03     | 18.47     | 50.04     | 50.27     | 53.91     | 53.91      |
| 营运资金追加额       | 478.81           | -465.34   | -216.62   | -25.06    | 236.18    | 702.16    |            |
| 企业自由现金流       | -4,296.98        | -2,321.51 | 5,749.95  | 14,465.78 | 17,200.04 | 17,050.50 | 17,752.66  |
| 折现率           | 13.01%           | 13.01%    | 13.01%    | 13.01%    | 13.01%    | 13.01%    | 13.01%     |
| 折现值           | -4,208.46        | -2,097.48 | 4,597.09  | 10,233.09 | 10,767.23 | 9,444.27  | 75,581.85  |
|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                  |           |           |           |           |           | 104,317.59 |
| 加：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 |                  |           |           |           |           |           | -1,516.28  |
| 企业整体价值        |                  |           |           |           |           |           | 102,801.31 |
| 减：有息负债        |                  |           |           |           |           |           | 0.00       |
|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                  |           |           |           |           |           | 102,801.31 |
| 评估基准日净资产      |                  |           |           |           |           |           | -1,008.37  |

| 项 目      | 2016 年<br>9-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稳定年度 |
|----------|------------------|--------|--------|--------|--------|--------|------|
| 产账面价值    |                  |        |        |        |        |        |      |
| 收益法评估增值额 | 103,809.68       |        |        |        |        |        |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 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权属变更或权属登记时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额纳税影响。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二)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三)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股权溢价、折价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被评估单位与其合作的事业部、服务站约定条款变量较多，对于合作区内外、是否为自行拓展的情况都有不同的规定。评估人员只能根据行政划分、目前状况比例等条件大体预估，不能完全判断每个服务站的情况。鉴于与被评估单位合作的事业部、服务站较多，根据整体实际情况，本次评估假定事业部的增值税率均为 6%，服务站的增值税率均为 3%。

(五) 本次评估对收益法结论进行了敏感性分析，分析内容如下：

敏感性分析是指从定量分析的角度研究有关因素发生某种变化对某一个或一组关键指标影响程度的一种不确定分析技术。其实质是通过逐一改变相关变量数值的方法来解释关键指标受这些因素变动影响大小的规律。

评估人员对企业现金流主要构成要素进行了分析并最终确定折现率为敏感性分析指标。参数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具体计算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 变动幅度 | -5%        | 0%         | 5%         |
|------|------------|------------|------------|
| 营业收入 | 84,352.41  | 102,801.31 | 121,250.18 |
| 营业成本 | 109,695.81 | 102,801.31 | 95,906.79  |
| 折现率  | 109,742.81 | 102,801.31 | 96,551.65  |

通过敏感性系数的计算，我们可以发现营业收入的变动对评估值影响较大。

上述敏感性分析计算仅为揭示评估参数估计的不确定性对评估值的影响，以及说明评估结论存在的不确定性，供委托方和评估报告使用者参考，但并不影响评估师基于已掌握的信息资料对相关评估参数作出的估计判断，也不影响评估结论的成立。

(六) 评估结论是建立在未来年度经营政策可以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成立的。

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上述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评估报告如需报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在未经核准或备案前，本评估报告不得被使用；

(四)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七) 按照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伟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全梅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21030072

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凤山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23000029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评估报告附件

### 目 录

- 一、资产评估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评估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 九、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 参加本评估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李凤山（注册资产评估师）

项目复核人：杨冬梅（注册资产评估师）

质监部复核人：叶蓁（注册资产评估师）